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〔2019〕73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司法局：

根据2019年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



南雄市2019年机构改革涉单位经费划转变动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 位	摘 要	金 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1	南雄市司法局	人员经费	31	调增事项	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划转调增
2	南雄市司法局	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项目经费	15	调增项目	机构改革项目经费划转调增
3	南雄市司法局	统筹资金安排项目经费	2	调增项目	机构改革项目经费划转调增
4	南雄市人民政府法制局	人员经费	22	调减事项	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划转调减
5	南雄市人民政府法制局	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项目经费	15	调减项目	机构改革项目经费划转调减

表八